

附件 1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编制背景	1
2 编制过程	1
3 编制原则	2
3.1 分类管控的原则	2
3.2 科学性原则	2
3.3 环境风险最小化原则	2
4 文本说明	2
4.1 适用范围	2
4.2 管理依据	2
4.3 术语和定义	3
4.4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3
4.5 危险废物产生规律与系数	3
4.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3

1 编制背景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管理”。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作为危险废物兜底处置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处置危险废物范围广、环境安全性高、技术工艺成熟，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之一。发挥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兜底保障作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作为传统工艺，长期缺少精细化管理措施。随着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增加，持证单位和自建设施单位焚烧处置管理水平不一，主体责任不明确，造成环境管理尺度难以统一，带来一定的环境风险。制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提高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也可以为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环境管理提供参考。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240 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拥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全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核准焚烧规模为 495 万吨/年，2019 年实际焚烧量为 257 万吨，负荷率 51.9%，核准规模和实际焚烧量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9.6%和 42.0%。

为落实《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提出的分阶段分步骤制定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受生态环境部委托，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调查评估，掌握其自产危险废物和接受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统筹管理现状和环境难点问题，制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为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2 编制过程

接到任务后，固管中心邀请深圳雅居乐环境有限公司、威立雅中国环境有限公司、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深圳深投环境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焚烧龙头企业，组成联合编制组。编制组于 2020 年 3 月-7 月通过发放调研表、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等形式，对《指南》适用范围、焚烧工艺、危险废物主要产生环节、产生系数、产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等进行了调研和技术讨论，对调研反馈结果和专

家意见进行分析汇总，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工作期间，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主要分布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部门提供了有力支持与协助。

3 编制原则

3.1 分类管控的原则

《指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焚烧处置工艺划分环境管理环节，体现不同危险废物分类贮存、收集、暂存、处置管理原则、技术措施和具体管理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3.2 科学性原则

通过资料调研、现场调研、专家咨询，深入掌握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工艺、危险废物产生节点、产生数量、产生规律、利用处置情况，提出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和管理对策。落实科学化管理原则。

3.3 环境风险最小化原则

通过可操作性和指导性的统一，以环境风险管控和高效无害化处置为目标，采取技术先进、自动化水平高的工艺及成熟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 文本说明

4.1 适用范围

本指南列出了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单独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和自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可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行业进行环境监管的参考。

4.2 管理依据

本部分列出了编制《指南》所参考并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4.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解释了《指南》中术语及其定义。其中“危险废物”引用《固废法》第九章附则第一百二十四条（六）；“焚烧”引用《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3.2；“填埋”引用《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3.3；“预处理”引用《环境工程 名词术语(HJ 2016—2012)》5.3 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3.9；“配伍”是工业通用概念，根据行业需求制定，没有其他标准参考；“物化”引用著作《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回收利用》中 5.1 章节；“暂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 4.8 于 5° 以下冷藏的临床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要求制定。

4.4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根据焚烧处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及调研分析结果，确定了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主要包括接收和暂存、预处理、焚烧生产、烟气净化、废水处理、公用设施六个环节。

4.5 危险废物产生规律与系数

本部分确定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种类、代码、组成、污染特性、产生规律、利用处置等相应的环境管理要点信息。目前，常用的危险废物焚烧设备包括回转窑、液体喷射炉、固定床和流化床。但无论选用何种焚烧设备，都不影响以上六个环节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去向。其中，预处理环节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废水处理环节蒸发结晶产生的废盐需通过鉴别确定其危险特性，无唯一对应危险废物代码；焚烧处置和烟气净化环节因检修产生的废耐火材料一般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或进入本企业配备的符合条件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纳入炉渣管理。

4.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部分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包括一般管理要求、收集、贮存、运输、自行利用处置、资料等管理要求。